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567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曾瑞文

李劭軒

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陳冠霖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房屋稅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冠霖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23,53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43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冠霖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3,5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被繼承人陳冠霖（民國113年2月27日歿）前於112年5月23日與原告簽訂信託契約書，信託財產為陳冠霖所有坐落台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552、2553、2254、2591、2592、2593、2594、2595、2596建號建物，約定信託期間為112年5月23日起至124年5月31日止，於信託存續期間原告為信託財產名義上之納稅義務人，惟依據原告與陳冠霖間信託契約第10條約定，信託財產所生

01 之稅款包括地價稅、房屋稅均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接獲原告
02 通知5日內存入原告指定之信託專戶。原告前依約代墊本件
03 信託財產之房屋稅金共新臺幣（下同）223,531元，原告於
04 113年7月2日通知陳冠霖於5日內繳納，詎陳冠霖迄今仍未繳
05 納，爰依原告與陳冠霖間之信託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6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託契約書、台
11 南市政府稅捐稽證處之房屋稅繳款書、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
12 料、被告身分證件、存證信函暨回執聯等件為證（本院卷第
13 9至4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4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
15 本院復依卷證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
16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0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書 記 官 羅崔萍